

关于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比赛（报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中职组）比赛将于 2021 年 6 月 21-24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鲁台会展中心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 9:00-21:00 报到。请各参赛队务必于 6 月 20 日 21:00 前完成报到，以确保第二天安排的赛事日程按时参加。

二、报到地点

潍坊蓝海大饭店，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 3969 号

学校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054572977

张老师 电话：18678085797

三、比赛时间安排

日期/时间		事项安排	地点
6 月 20 日	09:00-21:00	报到	蓝海大饭店
6 月 21 日	14:30-15:30	开幕式	蓝海大饭店御礼厅
	15:30-16:00	领队会议	蓝海大饭店御礼厅
	16:00-16:30	选手熟悉比赛赛场	鲁台会展中心三楼
	16:30-	返回酒店	蓝海大饭店
6 月 22 日	08:00-08:30	检录、两次加密及入场	鲁台会展中心三楼
	08:30-09:00	赛前准备	鲁台会展中心三楼
	09:00-12:00	比赛	鲁台会展中心三楼
	12:00-	提交竞赛结果并离场	鲁台会展中心三楼
6 月 23 日	08:00-08:30	检录、两次加密及入场	鲁台会展中心三楼

	08:30-09:00	赛前准备	鲁台会展中心三楼
	09:00-12:00	比赛	鲁台会展中心三楼
	12:00-	提交竞赛结果并离场	鲁台会展中心三楼
6月24日	08:00-09:00	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参加成绩发布会、闭幕式	蓝海大饭店御礼厅
	返程		

四、食宿及交通安排

1. 食宿

参赛人员食宿地点由赛项执委会统一确定为潍坊蓝海大饭店（各参赛队根据人员情况提前联系酒店预定房间），费用自理。为保证大赛期间参赛人员食品安全，各位领队、参赛选手、指导教师一律在指定入住酒店用餐。不服从赛项执委会食宿安排的参赛队，须经赛项执委会批准，并由领队签订承诺书，出现问题，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潍坊蓝海大饭店前台电话：0536-2107777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5966115116

2. 交通安排及交通信息

本次比赛承办校安排接送站服务，接送站地点设有五处：

(1) 潍坊国际金融大酒店（济南遥墙机场—潍坊）

学校联系人：董老师 电话：15806466549

济南遥墙机场自行乘坐机场大巴（买票时说明到潍坊）至潍坊国际金融大酒店，大巴车在济南遥墙机场最晚至晚上 22:00，大巴车联系电话：0536-8283377。

(2) 潍坊富华大酒店（青岛流亭机场—潍坊）

学校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18615903246

青岛流亭机场自行乘坐机场大巴（买票时说明到潍坊）至潍坊富华大酒店，大巴车在流亭机场最晚至晚上 21:00，大巴车联系电话：15666880007 0536-8786777。

(3) 潍坊机场

学校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15095181309

(4) 潍坊火车站

学校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064647679

(5) 潍坊火车北站

学校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18369635635

五、比赛内容

详见《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规程》。

六、组队与报名

组队依据《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规程》要求进行组队，报名方式与程序请按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进行网上报名。

七、赛事观摩

比赛安排视频直播，观摩人员可在指定地点观看直播，直播向纳入大赛健康管理人员开放；参加现场观摩的人员需携带身份证，经工作人员核实后，方可进入，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现场观摩时请遵循相关规定，并予以配合。

八、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为切实保障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安全、有序、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教育复学组《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和《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

1. 所有大赛人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志愿者、观摩人员、住地服务人员及司乘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2. 依规开展核酸检测。所有大赛人员须持当地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并且在赛场驻地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结果显示阴性方可参赛，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原则上不建议参加比赛。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确需参加本赛事的人员，省内人员行前 48 小时在当地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在赛场驻地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外省人员需提前 2-3 天报到后统一进行 2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显示阴性方可参赛。

3. 加强大赛人员健康管理。对大赛人员接站和报到时采取“一看二问三测四示五收”五重健康检查，即看是否科学佩戴口罩、问是否有外出接触史、测量体温、出示电子健康通行码、收取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检测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健康承诺书（详见附件一），经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合格的人员方能参赛或参加活动。比赛期间各环节全部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赛场-餐厅-住宿地“三点一线”，不外出、不聚集。

4.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参赛人员比赛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在途中和密闭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足量备用口罩，在住宿登记、集体乘车、进入赛场和会场前均要测温、核验电子

健康通行码，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会场、餐厅、住地等场所，室内比赛项目需全程佩戴口罩。

5. 开展相关健康检测。参赛人员自报到前 14 天起至比赛结束，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并提供相关数据材料。

6. 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赛：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

7. 所有大赛人员到酒店报到时由承办校组织进行核酸检测，时间另行通知。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报到、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赛保险凭证，以便核实参赛资格。检录时证件不全的参赛选手将不允许参赛。指导教师须携带身份证用于安排住宿。

2. 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A4 纸，正反面印在同一页）、学生证复印件（A4 纸，加盖学校公章）以及意外伤害险复印件。

3. 请各参赛队务必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 12 点前将参赛回执表（详见附件二）发至邮箱：yangweizhang2002@163.com，并电话确认（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3583608579）。请各省代表队严格控制随行人员数量，逾期或未按要求发送回执的人员，承办单位将无法保证正常接待服务和参加各类活动。

请关注“2021 国赛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中职组）”

QQ 群：745303159，及时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附件一、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计算机检测
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新冠肺炎防疫健康承诺书

附件二、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计算机检测
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参赛回执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执委会
(寿光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代章)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大赛人员健康承诺书

根据山东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和《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在参加赛事期间，本人须向赛项承办方提供当地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绿色健康通行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人近 14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无境外旅居史，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居住社区 21 天内无发生疫情。

二、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近 14 天内每天进行自我健康检测，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无发热、乏力、咳嗽、胸闷、腹泻等相关症状。

三、本人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戴口罩、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一米线、不聚集等良好生活和行为习惯。

四、本人严格遵守和落实赛事期间疫情防控相应措施。

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严格遵守承诺，并对承诺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_____省承诺人签名：_____

2021 年 6 月__日

附件二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参赛回执

人员类型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到站信息				离站信息				是否 清真餐
						站点	车次/ 航班	日期	到达 时间	站点	车次/ 航班	日期	离开 时间	
领队														
指导老师														
参赛选手														
其他人员														

注：1. 参赛队严格控制人数，优先安排选手、指导教师和省（市）领队。

2. 因报名截至时间与比赛开始时间间隔较短，请各参赛单位仔细核对以上回执信息，如提供的资料与真实情况不符，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参赛单位承担。

3. 请于**6月12日12:00**前将此《回执信息表》发送至规定邮箱，过期不再接收。